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州）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做好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参保计划和基金预决算的执行落实工作；

（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的基金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基金保值增值和社会保险费缓缴资产抵（质）押工作；

（三）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行政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管理、账户管理、信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与维护、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和社会化管理；

（五）负责全市工伤医疗的监管监控和工伤预防实施；

（六）负责依法开展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七）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八）受理全市社会保险业务信访案件，向社会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九）负责全市社保局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风

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市社保局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对下辖（市、区）社保局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设立 16 个内设机构、1 个党建组织和 11 个派出机构。具体名称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管理处、人事教育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管理处、工伤保险管理处、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信访办公室、社会保险参保稽核处、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处、财务管理处、审计内控处、信息管理处、机关党委（纪委、工会）、朝阳分局、宽城分局、南关分局、二道分局、经开和净月分局、长春新区分局、一汽和汽开分局、个体分局、绿园分局、双阳分局、九台分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共有人员 4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5 人，退休人员 10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二、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06,522.03	105,546.83	975.20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卫生健 康支 出	331.40	331.40	0.00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 障支 出	364.94	364.94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本年支出合计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支出总计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107,218.37	106,243.17	106,243.17	0	0	0	0	0	0	0	0	975.20	975.20	0	0	0	0	0
310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	107,218.37	106,243.17	106,243.17	0	0	0	0	0	0	0	0	975.20	975.20	0	0	0	0	0
310001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07,218.37	106,243.17	106,243.17	0	0	0	0	0	0	0	0	975.20	975.20	0	0	0	0	0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7,218.37	6,862.20	100,356.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2.03	6,165.86	100,356.1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73.71	5,473.72	2,80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73.71	5,473.72	2,8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03.15	692.15	78,311.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44	69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8,311.00	0.00	78,311.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45.17	0.00	19,245.17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10.00	0.00	19,21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7	0.00	35.1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40	33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40	33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6	21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4	36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4	36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4	364.9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一、本年支出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2.03	105,546.83	975.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1.40	331.4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94	364.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支出总计	107,218.37	106,243.17	975.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7,218.37	6,862.20	5,824.28	1,037.93	100,35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2.03	6,165.86	5,127.93	1,037.93	100,356.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73.71	5,473.72	4,435.79	1,037.93	2,8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73.71	5,473.72	4,435.79	1,037.93	2,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03.15	692.15	692.15	0.00	78,31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	1.70	1.7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44	690.44	690.44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8,311.00	0.00	0.00	0.00	78,311.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45.17	0.00	0.00	0.00	19,245.1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10.00	0.00	0.00	0.00	19,21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7	0.00	0.00	0.00	3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40	331.40	331.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40	331.40	331.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6	214.26	214.2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14	117.14	117.1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4	364.94	364.9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4	364.94	364.9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4	364.94	364.94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862.20	5,824.28	1,037.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5.47	5,765.4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21.01	3,021.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8.83	1,148.83	0.00
30103	奖金	145.56	145.5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44	690.4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68	202.6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76	89.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7	17.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94	364.94	0.00
30114	医疗费	14.20	14.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68	70.6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33	0.00	1,007.33
30201	办公费	37.65	0.00	37.65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12.60	0.00	12.60
30206	电费	68.20	0.00	68.20
30207	邮电费	12.70	0.00	12.70
30211	差旅费	28.00	0.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84.90	0.00	84.90
30216	培训费	51.57	0.00	5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2	0.00	13.82
30226	劳务费	44.50	0.00	44.50
30228	工会经费	68.76	0.00	68.76
30229	福利费	85.95	0.00	85.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81	0.00	341.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7	0.00	140.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0	58.80	0.00
30302	退休费	22.60	22.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8	27.3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	7.8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60	0.00	3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60	0.00	30.60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19.82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13.82	13.82	0.00

说明：“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5 人，离退休人员 103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9,380.97	99,380.97				975.20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859.97	1,859.97							
311-专项业务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146.68	146.68							
			社保局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20.00	120.00							
			社保局计算机系统运行耗材购置及设备维修经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6.68	26.68							
311-专项业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74.79	174.79							
			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补助资金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74.79	174.79							
311-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				1,096.97	1,096.9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运行费专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560.00	560.00							
			社保局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97	24.97							
			社保局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512.00	512.00							
311-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441.53	441.53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54	1.54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支付资金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3.63	33.63							
			助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80.00	280.00							
			长春市城乡居保基层工作服务人员补助资金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26.36	126.36							
319	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97,521.00	97,521.00							

319-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参保缴费补助			462.00	462.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参保缴费补助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62.00	462.00							
319-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18,748.00	18,748.00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6,303.00	16,303.00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45.00	2,445.00							
319-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78,311.00	78,311.00							
			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6,466.00	36,466.00							
			2023年省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1,845.00	41,845.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社保局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31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12.00			
年度绩效 目标	1、自主聘用人员足额配备，人员职责明确，保证业务熟知度； 2、自主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提高社保服务水平，保障社保征缴、发放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合同工人数	≥110 人	10
		质量指标	自主聘用人员到岗率	≥99%	20
		时效指标	自主聘用人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聘用人员结构稳定性	稳定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聘用人员满意度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二）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运行费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31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米采暖缴纳金额	31 元	10
			物业人员薪资总金额	36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面积	32224.83 平方 米	5
			物业服务保障月数	12 月	5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温度达标率	>=95%	5
			物业人员到岗率	100%	5
		时效指标	取暖费缴纳及时率	100%	10
			物业人员薪资支付及时率	10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5
			办事人员满意度	>=90%	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预算总收入为 107218.3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243.17 万元，上年结转 975.20 万元。2023 年预算总支出为 107218.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2.03 万元，占总支出 99.35%，比上年增加 99881.16 万元，增幅 1504.04%；卫生健康支出 331.4 万元，占总支出 0.31%，比上年增加 22.73 万元，增幅 7.36%；住房保障支出 364.94 万元，占总支出 0.34%，比上年减少 181.21 万元，降幅 33.18%。收支预算增长原因为：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增加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基金项目。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预算总收入为 107218.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243.17 万元，占 99.09%；上年结转 975.20 万元，占 0.9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243.1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975.20 万元，占 100%，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 99722.68 万元，增幅 1330.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收入预算中增加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基金项目。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预算总支出为 10721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比上年增加 1575.22 万元，增幅 29.79%，主要原因为：

(1)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也随之增加；
(2)本年度基础绩效计入工资，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00356.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6%，比上年增加 98147.46 万元，增幅 4443.6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增加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基金项目。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07218.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243.17 万元，上年结转 975.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2.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4.94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长原因为：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增加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基金项目。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10721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2.20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100356.17 万元，占 9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824.28 万元，占 84.87%；公用经费 1037.93 万元，占 1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2.03 万元，占总支出 99.35%，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331.40 万元，占总支出 0.31%，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64.94 万元，占总支出 0.34%，主要用于

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62.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24.2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765.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80 万元，人员经费占支出总额 84.87%，比上年增加 1652.54 万元，增幅 39.61%，主要原因为：（1）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也随之增加；（2）本年度基础绩效计入工资，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公用经费 1037.9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1007.33 万元和资本性支出 30.60 万元，公用经费占支出总额 15.13%，比上年减少 77.31 万元，降幅 6.9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压减公用经费预算。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接待费 13.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降幅 10.2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车保有量为 2 辆。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费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6.12 万元，主要包含：办公费 37.65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2.60 万元、电费 68.20 万元、邮电费 12.70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维修（护）费 84.9 万元、培训费 51.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82 万元、劳务费 44.50 万元、工会经费 68.76 万元、福利费 85.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6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9.87 万元，降幅 10.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2 辆，房屋 5231.2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有 9 个，涉及金额 1685.18 万元。其中，300 万元以上的预算绩效项目 2 个，金额 10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代码 2080109）：是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 2080501）：反映行下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代码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基金的补助（科目代码 2080507）：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八、企业关闭破产补助（科目代码 2080601）：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九、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02）：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99）：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

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代码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